关于推荐2023年联院优秀教师人选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处室、院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联院教〔2023〕24号)文件要求，我校可推荐联院优秀教师3名，具体推荐条件见附件材料（可至学校官网首页下载）。请各院部党总支和各处室根据文件要求，对照推荐条件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各院部党总支和各处室最多可推荐1名人选，并将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：推荐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、推荐对象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、近5年取得实绩、所获荣誉等方面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，须有封面和目录），申报材料统一以材料袋封装，材料袋封面参照推荐审批表封面样式。推荐材料于2023年7月3日（周一）12：00前报至组织人事处黄青青，联系电话：0510-6878116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3年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附件材料

组织人事处

2023年6月25日